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2022-04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梁喜才案件一审判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4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裁兼建华医院院长梁喜才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人梁喜才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2、责令被告人梁喜才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090万元;

3、诸暨市公安局扣押的摩拉设备中,已查明系建华医院所有的101台摩拉设备依法发还被害单位;其余摩拉设备由公安机关依法发还当事人;扣押在案的梁喜才的手机,从李松雪处扣押银行卡四张、笔记本电脑一台、平板电脑一台、手机一只,从张丽处扣押的电脑硬盘一只,在提存数据后予以发还当事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于2020年1月恢复对建华医院的控制后,对建华医院的人、财、物、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梳理整顿。目前,公司能够对建华医院实施有效管控,建华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平稳有序,梁喜才案件不会对公司管控建华医院和建华医院自身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待法院判决生效后,公司将根据判决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此次《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6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95亿元,同比下降1.54%;实现净利润0.85亿元,同比减少37.46%,扣非净利润0.83亿,同比下降37.34%,其中在线导购营业收入为2.75亿元,同比下降28.84%,毛利率为68.94%,同比下降5.08个百分点, 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2.60%。年报称部分原因是电商平台交易规模增长放缓,部分公司客户降低佣金导致收益降低。请公司:(1)结合注册账户数、新增注册账户数,活跃账户数、留存率、人均单日使用次数、电商导流转化率、导购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等运营相关的绩效指标,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说明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结合电商平台交易规模,说明导购佣金率、导购成交总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业绩大幅下滑、重组上市后首年仅完成业绩承诺的52.60%的原因,并对比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和实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差异原因以及资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二、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8.54亿元,占总资产的54.7%,前期公告称公司保持货币资金储备充足目的在于满足用户随时提现的资金需求、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拓展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给予用户的返利金补贴,对技术的研发投入等,说明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比例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有无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存取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9.5万元;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万元、-3,232.53万元、4,358.05万元、1,278.0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特征及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333,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033,503.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33,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23792302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6日	1.60%或2.80%或3.20%	是	3,000.00	71,342.47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71,342.47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31日	1.60%或2.75%或3.15%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1.60%或2.80%或3.2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9日	1.60%或2.80%或3.20%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6日	1.60%或2.80%或3.20%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1.60%或2.95%或3.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准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9名,代表股份331,092,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8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名,代表股份40,909,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290,182,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97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21,214,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6,752,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4,462,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使用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董事长刘准松、副董事长兼总裁吉树新先生、监事沈宗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严谏群女士、陈瑞生先生、副总裁潘磊女士、董事会秘书周震先生、财务总监蒋仕宝先生。其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09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1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09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14,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05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4%;反对2,034,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9,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86%;反对2,034,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刘准松、副董事长吉树新、董事许锦力现场出席,董事朱海江、苏晶、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端、齐德旦以视频网络等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准松主持。会议出席或列席方式包括视频会议或电话等网络方式。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吉树新、朱海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董事、高管)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吉树新、朱海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其中沈宗涛、严谏群、陈瑞生现场出席,秦毅、杨豪、黄磊、彭浩以视频网络等方式出席)。会议出席或列席方式包括视频会议或电话等网络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

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禁售期条件、法定条件、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31,8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11家对标企业2021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为真实反映公司业务运营成效,保证对样本的有效性、科学性,剔除了“300299.SZ富春股份”及“300312.SZ邦讯技术”对标企业,并补充“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为对标企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 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杰赛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1年5月19日,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0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000股,由683,319,825股变更为683,194,825股。

1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3,5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2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事项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73,500股,总股本由683,194,825股变更为682,821,325股。

二、对标企业调整的依据

1.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根据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三、调整事由及具体情况

公司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类似的11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11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3322.SH	超讯通信
002194.SZ	武汉凡谷
002231.SZ	奥维通信
300597.SZ	吉大通信
002446.SZ	盛路通信
002465.SZ	海格通信
002792.SZ	通宇通讯
002929.SZ	润建股份
300050.SZ	世纪鼎利
300312.SZ	邦讯技术
300299.SZ	富春股份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21年度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对上述11家对标企业2021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为真实反映公司业务运营成效,保证对样样本的有效性、科学性, 剔除 “300299.SZ富春股份”及“300312.SZ邦讯技术”对标企业,并补充“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为对标企业。

1. 剔除对标样本“300299.SZ富春股份”的原因如下:

根据“300299.SZ富春股份”《2021年度报告》所述,主营业务主要为“移动游戏领域”、“通信信息行业”,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9.66%、2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4.06万元,同比增长104.40%。其中2021年通信信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738.46万元,同比下降20.69%;移动游戏领域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18.65万元,同比增长87.59%,实现净利润14,445.95万元,同比增长79.92%。移动游戏领域业务为“300299.SZ富春股份”2021年度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主要贡献来源,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信息通信行业”相关数据已不具有可比性,“300299.SZ富春股份”2021年度业务不具有作为对标公司的合理性,将该公司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

2. 剔除对标样本“300312.SZ邦讯技术”的原因如下:

截止目前该公司公告因在重大事项上仍未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 未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即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由于无法取得该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数据,将该公司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

3.补充纳入对标企业“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的原因:

为保证样本公司数量的合理性及对标结果的代表性,更加充分体现对标行业的整体业绩表现、全面反映行业业绩波动,本次拟补充纳入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 2 家同行业企业,具体如下:

(1)“600776.SH东方通信”: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产业的专网通信、公网通信和ICT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可比性。

(2)“300310.SZ宜通世纪”:主营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解决方案、通信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ICT 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可比性。

四、更换后的对标样本

将“300299.SZ富春股份”和“300312.SZ邦讯技术”从对标样本企业中剔除,并补充纳入“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业务考核上市公司对标样本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3322.SH	超讯通信
002194.SZ	武汉凡谷
002231.SZ	奥维通信
300597.SZ	吉大通信
002446.SZ	盛路通信
002465.SZ	海格通信
002792.SZ	通宇通讯
002929.SZ	润建股份
300050.SZ	世纪鼎利
600776.SH	东方通信
300310.SZ	宜通世纪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标样本企业剔除及补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